

债券代码：	188230.SH	债券简称：	21 沪高 01
债券代码：	175542.SH	债券简称：	20 沪投 01
债券代码：	254858.SH	债券简称：	24 沪投 01
债券代码：	255395.SH	债券简称：	24 沪投 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高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事项涉及的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0 沪投 01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沪投 01
债券代码	17554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3041 号/注册规模合计 1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 5.30%，后两年票面利率 4.40%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债券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 21 沪高 01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泸高 01
债券代码	188230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3041 号/注册规模合计 1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为 5.00%，后两年票面利率为 3.40%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债券信用评级 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三）24 泸投 01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泸投 01
债券代码	254858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4】897号/注册规模合计12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
发行规模	5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29%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9年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评级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四）24 沪投 02

债券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4 沪投 02
债券代码	254858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上证函【2024】897号/注册规模合计12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
发行规模	7亿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37%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9月2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 泸投 01、21 泸高 01、24 泸投 01 和 24 泸投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三、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根据《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作出以下决议：

1、一致同意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持有公司的独享资本公积金 78,334.77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34,853.1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43,481.67 万元转共享资本公积金；一致同意四川省财政厅以持有公司的独享资本公积金 9,503.53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4,228.36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5,275.17 万元转共享资本公积金。

2、一致同意发行人由股东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股权出资的方式新增加注册资本 138,186.45 万元。

3、一致同意吸收泸州高新产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

4、一致同意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公司 101,132.22 万元全部股权转让给泸州高新产城控股有限公司；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持有公司 199,479.35 万元全部股权转让给泸州高新产城控股有限公司，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再是发行人股东。

（二）变更具体情况

1、股权结构表变更过程

增资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132.22	38.6486%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217.14	26.8341%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6,439.80	10.1042%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933.72	17.1718%
四川省财政厅	18,948.52	7.2413%
合计	261,671.40	100.00%

增资后股权转让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1,132.22	23.04%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217.14	16.00%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99,479.35	45.45%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933.72	10.24%
四川省财政厅	23,176.88	5.28%
合计	438,939.31	100.00%

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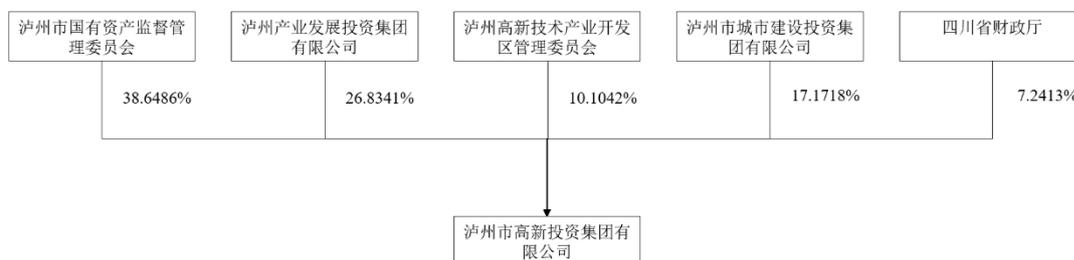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泸州高新产城控股有限公司	300,611.57	68.4859%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217.14	15.9970%
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933.72	10.2369%
四川省财政厅	23,176.88	5.2802%
合计	438,939.3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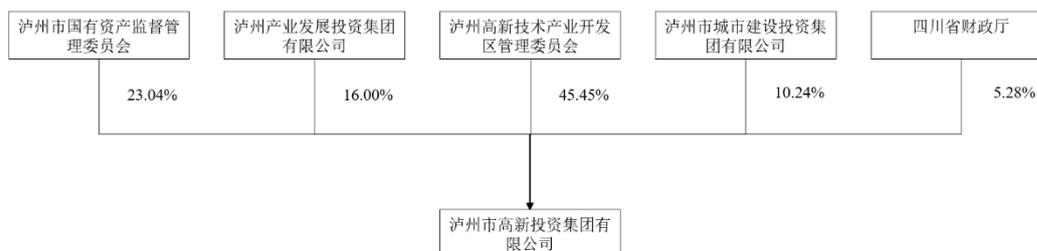
上述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泸州高新产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8.4859%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股权结构图变更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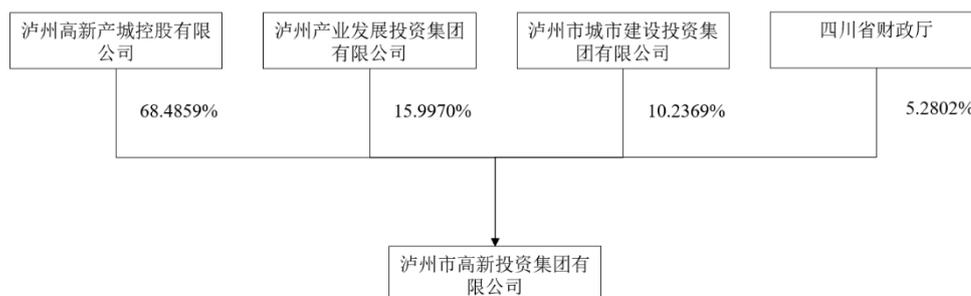
增资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后股权转让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泸州高新产城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0.00 万元，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51% 股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贸易经纪；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副产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乡市容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在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五）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后，仍保持独立经营，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攀

联系电话： 028-86582816、18628254142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变更）》之签章页）

